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32号

申请人：重庆渝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203096161A，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碛路88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吴业，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陈东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潘力旌，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16号），于2018年7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16号）。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处罚程序违法。

2018年6月26日申请人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于次日，由项目现场负责人向被申请人呈送了书面听证申请书，被告知需补充申辩意见。6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书面《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又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注意见的该工程是否属于排危急建项目的肿瘤医院书面证明。取得肿瘤医院经沙坪坝区建委签注意见的书面《情况说明》后，6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该《情况说明》。被申请人在未举行听证的情况下，对申请人处以19.8万元罚款的处罚，程序违法。

二、被申请人处罚明显不当，有悖于“公正”、“过罚相当”等行政处罚裁量原则。

申请人承建的重庆肿瘤医院国医馆医药房（原放化疗病房）改造工程是位于肿瘤医院院区门诊大楼前的独立楼房，因年久失修消防管道锈蚀严重、地面砖开裂松动、房顶渗漏、内墙面发黄脱落、外墙面面砖多处空鼓掉落，四周存在随时有坠物伤人的安全隐患。为尽快排出险情，又保证医院正常工作秩序，不发生过往人员人身伤害的前提下，应建设方肿瘤医院要

求，申请人只能将相关工序安排在夜间进行。该工程因建设方未提供《施工许可证》，申请人无法申报办理夜间施工许可。

2018年6月11日夜间，申请人在浇筑医药房顶砼时，被申请人检查人员到达现场。申请人将上述情况与无主观故意的客观原因进行了口头陈述。但被申请人处罚决定书无上述情节描述，亦无是否采信评述，且处罚决定书在未列出从重处罚的情况下，对申请人处以19.8万元罚款，处罚过重。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中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虑原则及处罚教育相结合原则。

被申请人称：

一、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18年6月11日凌晨1点，我队接到群众投诉称肿瘤医院国医改造项目夜间施工。接到投诉后，我队执法人员和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发现该工地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经监测，该工地场界噪声超标17dB。申请人在未办理重庆市夜间作业审批意见书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引起噪声污染扰民投诉的事实成立，违法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该事实，有对申请人公司员工杨 所作的《调查笔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杨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影像资料、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二、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我队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出示了执法证件，制作了立案审批表和案件调查报告，依法对证据进行了保存，并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享有听证的权利。其在收到告知书后，提出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队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召开了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合议，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依据《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申请人夜间施工违法行为场界噪声污染超标 17dB，且噪声污染扰民行为发生在高中考期间的违法事实，对申请人处以 19.8 万元罚款。该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中涉及的几点理由的意见。

1. 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问题。我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并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听证申请，申请人仅在 6 月 28 日和 6 月 30 日向我队提交了《陈述与申辩》和《情况说明》。

2. 处罚金额问题。依据《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高、中考期间擅自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扰民的从重处罚。结合《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在高（中）考期间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和超标 5 分贝以上的都应从重

处罚。我队作出 19.8 万元罚款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符合自由裁量基本原则。

综上，我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重庆肿瘤医院委托申请人对院区内国医馆医药房进行维修施工。

2018 年 6 月 11 日凌晨 1 时许，被申请人接到群众投诉称重庆肿瘤医院内工地使用挖掘机施工排放噪音扰民。接到投诉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赶到施工现场，对该施工现场了进行检查，对场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6 月 12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对申请人施工现场负责人杨 进行调查询问。同日，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作出《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PBEEMS-2018-JD145），监测结论为：夜间场界环境噪声超标 17B（A）、夜间最大声级超标 22dB（A）。

经调查询问、收集证据后，被申请人初步认定申请人属于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的行为。6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94 号），告知申请人监测结果，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6 月 27 日申请人收到该告知书。6 月 28 日、6 月 30 日申

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申辩》、《关于国医馆药医房旧房排危改造工程情况说明》。7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16号），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法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9.8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16号）；
3. 投诉受理单；
4. 立案审批表；
5. 案件调查报告；
6. 环境执法调查笔录；
7. 重庆渝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8. 重庆渝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吴 身份证；
10. 杨 身份证；
11. 文书送达确认书；
12.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PBEEMS-2018-JD145）；
13.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沙环执罚告字〔2018〕394号）及送达回证；

14. 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申辩；
15. 关于国医馆医药房旧房排危改造工程情况说明；
16. 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16号）及送达回证；
17. 现场视频；
18. 被申请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基于上述地方性法规的授权，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根据《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条例所称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本案申请人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地点位于重庆肿瘤医院院区内，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属于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于

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的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监测报告等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采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申辩》及向本机关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亦自认存在该违法事实，并且重庆市肿瘤医院出具的经沙坪坝区城乡建委加注“情况属实”签章的《关于国医馆药医房旧房排危改造工程情况说明》亦载明了上述事实。

根据上述《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结合《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污许可（临时许可）证规定1.5倍（其中，噪声超5分贝、pH值超1.5个pH单位、第一类污染物超0.5倍）以上，或者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1.5倍（其中，噪声超5分贝、pH值超1.5个pH单位、第一类污染物超0.5倍）以上的，应当从重处罚。本案中，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申请人施工现场实施监测，申请人施工现场夜间场界环境噪声超标17B（A）、夜间最大声级超标22dB（A），属于应该从重处罚的情形。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9.8万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调查、立案、行政处罚事前告知等程序，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举行听证，程序违法的问题。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本案申请人未提交其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的证据，故被申请人未举行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不违反法定程序。

关于申请人提出其属于夜间抢险、抢修作业的情形。根据《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需要夜间抢修、抢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采取防治环境噪声污染措施的同时将夜间作业项目、预计时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现场检查结果和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证明对抢修、抢险作业进行认定。现场检查未发现险情发生事实或者施工单位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出示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险情证明的，不能认定为抢修、抢险作业。本案申请人既未将夜间施工的项目、预计时间向被申请人报告，要求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被申请人接群众投诉到申请人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后，申请人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出示险情证明文件，故申请人的施工作业行为不能认定为抢修、抢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8〕316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